合同编号：_____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河县房管交易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河县

签订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公平诚信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软件产品、相关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标的产品信息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房产预售（现售）管理系统	实现主管单位对开发企业进行新建商品房销售资格的管理开发企业进行新建商品房销售资格的管理，包括预售许可办理和现售许可办理。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售方案申报、预售方案审批、预售许可申报、预售许可审批，预售许证发放、现售方案申报、现售方案审批、现售许可申报、现售许可审批，现售许可证发放、限制销售管理、销售价格管理、购房资格审查等功能	1	50000	50000	
2	光大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 V6.0	实现对合同模板的申报审批流程、对已经预售（现售）许可的新建商品房进行预定、预售、销售的网上签约和备案管理功能，系统采用购房人和房屋销售企业进行网上签约并提交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的流程模式，全程网上办理，可减少工作时限，提高工作效率。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合同样本管理、合同签约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备案管理、签约（备案）撤销管理。	1	100000	100000	
3	网签合同签名服务与平台接口及功能改造	改造新建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存量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对模板合同进行升级，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合同，调取第三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通过手签版进行合同签约和备案，实现网签合同电子化、无纸化。	1	100000	100000	
4	光大预售资金监管系统 V1.0	实现以预售资金为管理核心，对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结算进行全方位的管理。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管理、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管理、预售资金拨付计划管理、预售资金缴存管理、预售资金使用管理、预售资金转移管理、预售资金退款管理、预售资金结算管理和查询统计。	1	116500	116500	
5	光大房屋维修资金管理系统 V2.0	实现对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综合收益、对账、票据管理、统计分析等业务及资金账务、对账、活期利息处理等的自动化管理，保证维修资金的准确归集、合理使用和资金安全。系统包含以下功能模块：资金交存管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收益管理、账务核算管理、对账管理。	1	100000	100000	
6	交易数据处理费用（县级）	对原房屋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包括房屋测绘数据、商品房预售数据、商品房及存量房屋合同及网签数据、各类业务办理过程中影像文件。 对原房屋专项维修资金数据进行整合迁移，包括资金交存、资金使用、资金核算、资金收益等所有数据及文件。 通过数据清理、数据格式转换、脚本处理等方式进行处理、整合，将原数据格式不一、存储介质不同、各模块独立不关联的数据进行统一管理，使不动产交易登记一体化平台能够完整利用整合后的成果数据。	1	200000	200000	
7	手写签名板	10.1 寸电磁电容双控屏，Linux 系统，2G 内存+16G 存储，双目人像镜头，人像及活体检测算法，公安部指纹仪，身份证阅读器，USB 及网口。	5	7000	35000	
合计					701500	

⑴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安装、部署、调试、使用培训、售后技术保障服务等。

⑵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新增功能均为新增服务，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认。

2.2 授权范围

乙方授予甲方在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 非独占、不可转授权的软件使用权，仅限甲方自身经营、管理使用，不得将软件租赁、转让、质押、赠与给第三方。不得非法将安装包复制给第三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破解、修改、篡改等。不得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衍生开发。

第三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壹千伍佰元整元整（￥ 7015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开发的软件及安装、调试、部署、实施、培训等含税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保持不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一次性、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⑴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210450）；

（2）验收款：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350750）；

（3）尾款支付：系统正式验收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瑕疵，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140300）。

4.2 双方开票约定

双方约定：甲方每次付款，乙方须开具与当期应付金额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4.3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800602242XY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路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户名：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233185047210001

第五条 实施交付

5.1 整体项目实施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软件部署及安装调试。自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计算。

5.2 产品使用培训：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产品使用培训，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和相应协助。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需提前准备好软件运行所需硬件、操作系统、网络环境等，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流程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通知，甲方应在接到验收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6.2 验收标准

双方以国家规定的相应的技术规范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及附属技术文件、共同签署确认的书面变更内容为验收依据。

6.3 问题整改

若验收存在问题，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重新验收。

第七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支持服务

7.1 乙方交付产品应符合软件质量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相关法规要求，满足本合同及附属文件约定全部功能、性能要求。

7.2 免费售后服务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36 个月免费售后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每年技术服务费用标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3 技术支持

系统发生故障时，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电话咨询服务；

(2)远程服务。

在前两种方式不能处理问题的情况下，一般问题在 12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如遇到紧急情况，6 个小时内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

●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371-89912567（转 1 号分机）

●企业 QQ：800180585

第八条 知识产权相关约定

8.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包括备份资料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不导致对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从乙方转移到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仅获得软件产品的非独占、不可转授权之使用权，不享有处分权。

8.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业务相关数据、用户信息、操作记录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故障解决等必要范围内使用数据，不得

收集、存储、泄露或转让数据，更不得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

8.3 甲方知识产权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软件，不得租赁、转让、质押、赠与给第三方。不得非法将安装包复制给第三方。不得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破解、修改、篡改等。不得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衍生开发。

8.4 乙方担保：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提起侵权诉讼、索赔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提供替代软件等方式，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且不承担侵权责任。

8.5 侵权处理：双方发现对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或第三方侵犯本合同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应及时通知对方采取纠正、补救措施；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担保义务，导致甲方因软件知识产权问题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赔偿损失，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8.6 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不受本合同履约期限影响，双方在合同履约完毕后持续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直到相关知识产权法定保护期限届满。双方另有约定的，以双方约定为准。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承诺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客户信息、合同信息、软件代码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保密信息，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利。

2.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约完毕而终止，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到该信息所有者公开保密信息为止。

3. 若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需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双方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第八条“保密”之约定执行。

10.2 甲方未按要求提供软件运行环境或其他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的必要条件，导致软件无法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的，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且相应合同约定之期限顺延。

10.3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发生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之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疫情及其他客观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时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并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其影响程度顺延履约期限，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遭受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已完成工作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作补充约定，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均为双方有效联系方式。任一方需变更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产生延误、无法送达等由变更方承担。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新春路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7-68922302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3-68635372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